

因應措施範例說明

範例說明：(以下計算數值僅供參考)

- ◎ 40歲的小新於109年9月8日投保富邦人壽平安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(ADE)，職業類別為第一類，繳費方式為年繳，原約定保險金額100萬，原表定年繳費率每萬保險金額為11元，原總繳保險費為1,100元；於110年7月1日起新費率實施後，新表定年繳費率每萬保險金額為9.8元，有效契約自110年7月1日後之最近一次保單週年日起，將依主管機關指示，以「調降保險費」方式辦理。

續期新保費=保險金額 × 新表定年繳費率(每萬保險金額)

$$=100 \times 9.8 = 980 \text{ 元}$$

商品	目前 年齡	本年度		續保 年齡	110年7月1日後續保	
		保險金額	保險費		保險金額	保險費
ADE	40	100萬	1,100元	41	100萬	980元

- ◎ 30歲的花輪於110年7月30日投保富邦人壽平安寶意外傷害保險附約(ADE)，職業類別為第一類，繳費方式為年繳，保險金額200萬，於110年7月1日起新費率實施後，新表定年繳費率每萬保險金額為9.8元，因此花輪之年繳保險費應為：

年繳保費=保險金額 × 新表定年繳費率(每萬保險金額)

$$=200 \times 9.8 = 1,960 \text{ 元}$$